

包东政发〔2025〕26号

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政府 关于王伟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驻区、区属各部门、单位，各镇、街道：

区政府研究决定：

王伟 任杨圪塆街道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王俊平 免去杨圪塆街道党群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政府

2025年7月13日

东河区人民政府公报

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13日印发

包东政办发〔2025〕24号

**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包头市东河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包头市东河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包头市东河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1.5 疫情分级

1.5.1 特别重大（I级）突发动物疫情

1.5.2 重大（II级）突发动物疫情

1.5.3 较大(III级)突发动物疫情

1.5.4 一般（IV级）突发动物疫情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

2.1.1 应急指挥机构的组成

2.1.2 包头市东河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2.2 专家委员会

2.3 疫情处置现场指挥部

3 风险防控、监测、预警与报告

3.1 风险防控

3.2 监测

3.3 预警

3.4 报告

3.4.1 需要报告的情形

3.4.2 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

3.4.3 报告方式和内容

3.4.4 首次报告时限和程序

4 应急响应和终止

4.1 响应原则

4.2 前期处置

4.3 分级响应

4.3.1 I级响应

4.3.2 II级响应

4.3.3 III级响应

4.3.4 IV级响应

4.3.5 未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地区的应急响应

4.4 响应措施

4.4.1 立即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

4.4.2 封锁

4.4.3 应急处置

4.5 安全防护

4.6 响应终止

5 善后处理

- 5.1 后期评估
- 5.2 恢复生产
- 5.3 灾害补偿
- 5.4 抚恤和补助
- 5.5 社会救助
- 5.6 表彰奖励
- 5.7 责任追究
- 6 应急处置保障
 -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 6.2 应急资源与装备保障
 - 6.2.1 应急队伍保障
 - 6.2.2 交通运输保障
 - 6.2.3 医疗卫生保障
 - 6.2.4 治安保障
 - 6.2.5 物资保障
 - 6.2.6 经费保障
 - 6.3 技术储备与保障
- 7 预案管理
 - 7.1 编制
 - 7.2 评估与修订
 - 7.3 培训和演练
 - 7.4 宣传与教育

7.5 管理和备案

7.6 解释部门

7.7 实施时间

东河区人民政府公报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机制，有效预防、控制、净化和消灭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最大程度地减轻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对畜牧业、公共卫生安全及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安全，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为东河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2022年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东河区行政区域内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畜牧业生产严重损失及社会公共卫生安全和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理。

1.4 工作原则

预防为主，群防群控。贯彻预防为主，预防与控制、净化、消灭相结合的方针，加强动物防疫知识宣传，提高全社会防范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意识，同时开展疫情监测预警、风险评估，紧密

依靠群众，动员一切资源，做到全民防疫、群防群控；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做好人员、技术、物资和设备应急储备，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疫情应急处理工作实行属地管理，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区人民政府负责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的统一领导和指挥。各有关部门按照预案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做好应急处置有关工作。依法规范，措施果断。切实履行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和完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体系、应急反应机制和应急处置制度。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按照相关动物疫病防控技术规范，迅速作出反应，采取果断措施，及时有效予以控制和扑灭，做到早发现、快行动、严处置。依靠科学，协同应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要充分尊重和依靠科学，加强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定期开展技术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联动协调制度，充分调动各部门单位积极性，形成功能齐全、资源共享、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机制。

1.5 疫情分级

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性质、危害程度和涉及范围，将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由高到低划分为四级，即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2022年版）》要求，对突发重大疫情实行分级管理，发生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疫情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发生较大（Ⅲ级）疫情由盟行政公署、

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发生一般（IV级）疫情由旗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管理。

1.5.1 特别重大（I级）突发动物疫情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

（1）非洲猪瘟在 21 日内，有 5 个以上盟市发生疫情，且有进一步扩散的趋势；

（2）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日内，有 3 个以上盟市发生疫情，且有进一步扩散的趋势；

（3）口蹄疫在 14 日内，有 3 个以上盟市发生疫情，且有进一步扩散的趋势；

（4）小反刍兽疫在 21 日内，有 3 个以上盟市发生疫情，且有进一步扩散的趋势；

（5）农业农村部或自治区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

1.5.2 重大（II）级突发动物疫情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动物疫情：

（1）非洲猪瘟在 21 日内，有 5 个以下、2 个以上盟市发生疫情，且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2）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日内，有 2 个盟市发生疫情，且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3）口蹄疫在 14 日内，有 2 个盟市发生疫情，且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4) 小反刍兽疫在 21 日内，有 2 个盟市发生疫情，且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5) 在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新城疫、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棘球蚴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呈爆发流行，波及 3 个以上盟市，且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6) 自治区已消灭的牛瘟、牛肺疫、马传贫、马鼻疽等动物疫病又有发生，或者自治区尚未发生的疯牛病、痒病、非洲马瘟、尼帕病毒脑炎等动物疫病传入或发生；

(7) 自治区级以上农牧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动物疫情。

1.5.3 较大（III级）突发动物疫情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动物疫情：

(1) 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在 21 日内，口蹄疫在 14 日内，我市有 2 个以上旗县区发生疫情，且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2) 在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新城疫、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棘球蚴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呈暴发流行，波及 2 个以上旗县区，且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3) 市级以上农牧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动物疫情。

1.5.4 一般（IV级）突发动物疫情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动物疫情：

(1) 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等一类疫病在我市 1 个旗县区发生疫情，且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2) 在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新城疫、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棘球蚴病、狂犬病、炭疽等二、三类动物疫病呈暴发流行，波及 1 个旗县区，且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3) 旗县级以上农牧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动物疫情。

2.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

东河区人民政府根据区农牧局的建议和实际工作需要，决定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2.1.1 应急指挥机构的组成

东河区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东河区人民政府成立东河区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为区人民政府应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议事协调机构，负责统一领导、指挥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研究动物疫情应对策略和措施，指导和协调有关部门及两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工作需要，派出工作组指导应急处置相关工作。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区指挥部总指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担任副总指挥。

东河区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东河区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应急办）设在区农牧局，在区人民政府和区指挥部统一领导下，负责贯彻落实区委和区政府有关决定事项；组织、协调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发挥运转枢纽作用，履行值守应急、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具体负责专项和部门应

急预案的起草、修订和实施工作，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重要情况，指导和协助两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做好重大动物疫情的预防、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生产恢复等工作。区应急办主任由区农牧局局长兼任。东河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科局、市公安局东河分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农牧局（林业和草原）、区住建局（交通运输、邮政管理）、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应急管理局、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包头海关、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包头客运段、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包头监管分局、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分公司等部门单位。

2.1.2 东河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组织部：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置过程中，注重了解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表现，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考核、评价、奖惩、追究责任的重要依据。

区委宣传部：组织指导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正确引导社会舆情，加强网上信息发布的监管、管理和引导，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信息；积极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相关科学知识宣传和普及工作，宣传疫情防控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区农牧局争取重大动物疫情防疫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基层完善兽医实验室、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冷链体系等设施设备；负责组织全区储备药品

保障支援、协调防护用品以及生活必需品应急生产。

区工科局：组织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预防、扑灭和应急处置技术与成果推广应用；指导和联系生产企业，组织协调突发重大动物疫情药品、防护用品的生产，做好生产保障工作。指导和联系生产企业，组织协调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救灾装备、消杀用品的生产，做好生产保障工作。

市公安局东河分局：密切注视与动物疫情有关的社会动态，在东河区指挥部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指导下，负责做好疫情封锁、动物扑杀、设卡堵截外疫传入、口岸疫情防控等工作，加强疫区社会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依法、及时、妥善地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依法加强有关案件侦办，依法严厉打击恶意传播重大动物疫情的违法犯罪行为以及恶意传播造谣的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区财政局：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控资金保障工作，保证疫情应急处置所需经费及时到位，并做好经费使用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工伤保险政策有关规定，落实参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疫情防控和其他有关工作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

区住建局（交通运输、邮政管理）：优先组织运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疫人员和物资；配合区农牧局做好公路等流通环节的动物防疫监督检查和疫区封锁工作，并为区农牧局的防疫专用车

辆办理临时特别通行证明。督促邮政、快递企业严格执行“三项制度”（实名收寄、收寄验视、过机安检）以及重大动物疫情期间有关防控规定，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禁止寄递或者限制寄递物品的规定。

区农牧局：承担东河区应急办职责；牵头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依法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负责组织制定疫情防控措施；负责疫情报告管理，并向两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及相关单位部门通报疫情相关情况；提出启动、停止疫情应急响应措施建议。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和观测，组织专家分析和提出有关陆生野生动物的分布、活动范围和迁徙动态等预警信息；组织开展对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工作；组织开展涉及野生动物的疫情溯源与处置工作；发生陆生野生动物疫情时，会同有关部门快速采取隔离、控制、处置等措施。

区商务局：在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期间，负责加强生活必需品的市场监测和分析，做好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会同区农牧局共同开展人畜共患病疫情防控；组织开展人间疫情流调、监测及防治工作；做好人畜共患病有关知识的宣传。

区应急管理局：协助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保证政令畅通、指挥有效；配合协调调拨棉大衣、防寒服、应急照明设备等应急救援物资。

区民政局：负责对受灾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统一组织开展重大动物疫情的社会捐助工作，负责接受、分配区内外各界捐助的资金和物资，做好款物管理和发放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期间，负责做好全区范围内食品生产经营环节动物肉类及其制品的排查工作，严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肉类制品，严防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动物、动物产品及其制品流入市场；配合农牧、公安部门对进入市场流通环节的易感动物及其动物产品和污染物品依法依规开展应急处置。

包头海关：做好出入境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检验检疫工作，防止疫病的传入传出；及时收集、分析境外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信息，并及时向区指挥部报告有关情况；加强对国际运输工具、国际邮件、跨境电商产品、出入境旅客携带物的查验和检疫；加大打击走私力度，依法处置非法入境的动物及其产品；严格国际运输工具消毒以及餐厨剩余物的无害化处理，严防境外疫情传入。

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包头客运段：做好铁路、车站、班列动物疫情防控工作；在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安全、快速运送疫情应急处置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和有关样本，配合区农牧局对动物及动物产品进行堵截、检疫，防止疫情扩散。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包头监管分局：指导各保险公司按照相关政策开展畜禽保险业务，监督有关保险公司做好病死畜禽的

保险工作。

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分公司：加强国内航班运输管理和动物疫情报告，强化信息交流互通；在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安全、快速运送疫情应急处置人员以及防治药品、机械等应急物质和有关样本，配合区农牧局对动物及动物产品进行堵截、检疫，防止疫情扩散。

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根据本部门、本单位职责和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的需要，组织做好相关工作。

2.2 专家委员会

区指挥部组建全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由相关动物疫病预防控等相关领域专家组成，由区人民政府确认。

主要职责是：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响应级别采取的技术措施提出建议；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准备提出建议；参与制定或修订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和处置技术方案；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进行技术指导、培训；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反应的终止、后期评估提出建议；承担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疫情处置现场指挥部

区指挥部组建疫情处置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其所属各工作组根据突发动物疫情性质可设立疫区封锁组、扑杀处理组、材料信息组、流行病学调查组、消毒灭源组、疫情监测组、专家指导组、治安管理组、卫生监控组、市场监管组、物资保障组、舆情信息组等应急处置工作组；各组可根据情况合并开

展工作。各工作组之间应共享工作进展信息，随时报告给材料信息组。

疫区封锁组：负责对疫区依法进行封锁，依法采取隔离措施，负责出入人员、车辆的检查和消毒，控制疫源流动。在受威胁区设立临时动物检疫消毒站，负责出入人员、车辆的检查和消毒。

扑杀处理组：负责与畜主沟通，实施动物的扑杀、销毁；动物尸体搬运、装载、入坑；有关疑似污染的饲料、垫料和其他物品以及其他废弃物销毁并搬运、装载、入坑等无害化处理工作。组织自然资源、环保等部门确定无害化处理选址。

材料信息组：负责综合材料的起草报送、数字统计报送、舆情引导和应对、会议组织等。

流行病学调查组：负责流行病学调查，疫源调查，疫源追溯追踪，疫情相关动物产品的追踪。制定排查和采样方案，负责疫区、受威胁区动物疫病排查和采样。

消毒灭源组：对疫点、疫区被污染或可能被污染的物品、交通工具、用具、畜禽圈舍、场地环境进行严格彻底消毒及无害化处理。指导受威胁区养殖场户、屠宰场、畜禽交易市场等重点场所消毒。

疫情监测组：开展疫区、受威胁区易感动物及易感人群的监测工作。

专家指导组：开展疫情现场扑灭和处置的技术指导和风险评估。

治安管理组：做好现场和疫区社会治安和安全保卫工作，实

时关注舆情动向。

卫生监控组：做好与人畜共患病疫情密切接触人员的监控、预防和诊疗工作。

市场监管组：做好农贸市场等动物产品类管理和封锁期间关闭畜禽交易市场工作。

物资保障组：负责应急处置物资的采购、调拨、发放、回收、管控。保障挖沟机、推土机、土方运输车、油槽车、消毒车、动物尸体密闭运输车等车辆能满足工作需要，并监督落实有关防控物资需求。

舆情信息组：及时报道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信息，第一时间发出权威解读和主流声音，坚持正面宣传、科学宣传，加强网上舆情管控和舆论引导，做好防控宣传工作。

3.风险防控、监测、预警与报告

3.1 风险防控

两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要建立健全日常突发重大动物疫病风险评估机制，提升多病种综合监测、重大动物疫病风险早期识别能力，依法对各类养殖场户、动物交易场所、畜禽屠宰厂、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等动物疫病高风险区域进行调查、评估、分析、登记，建立台账，定期进行检查、监控。两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的相关农牧办公室要严格按照职责分工，对可能发生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进行综合评估和趋势分析，提出防范措施建议，并报告区人民政府。

3.2 监测

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完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监测、预警和报告网络体系。区农牧局要加强对监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保证监测质量，会同卫生健康、海关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动物疫病监测。

3.3 预警

区农牧局要根据监测信息，按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发生、传播规律和特点，分析其危害程度、可能的发展趋势，及时提出响应级别的预警建议，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预警级别。按照自治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要求，达到红色、橙色预警级别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负责发布，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达到黄色和蓝色预警级别由自治区农牧部门负责发布，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当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威胁已经消除，按照发布权限及时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

3.4 报告

3.4.1 需要报告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报告：

(1) 发生非洲猪瘟、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情；

(2) 发生新发动物疫病或新传入动物疫病；

(3) 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发生规定动物

疫病；

(4) 二、三类动物疫病呈暴发流行；

(5) 动物疫病的寄主范围、致病性以及病原学特征等发生重大变化；

(6) 动物发生不明原因急性发病、大量死亡；

(7) 国家和自治区规定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3.4.2 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

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研究、诊疗以及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向区农牧局报告，并迅速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及时报告。

3.4.3 报告方式和内容

区农牧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疫情；其他责任报告单位和个人以电话或书面形式报告区农牧局。区农牧局设立疫情举报电话，并向社会公布（东河区动物疫情举报电话：0472-4865452）。报告内容包括基础信息、疫情概况、疫点情况、疫区及受威胁区情况、流行病学信息、控制措施、诊断及结果、疫点位置及经纬度、疫情处置进展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等内容。

3.4.4 首次报告时限和程序

按照《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规定，发现可疑动

物疫情时，必须立即向区农牧局报告。区农牧局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诊断，必要时可请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派人协助进行诊断，初步认定为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应当在2小时内逐级报送至包头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同时报送区农牧局。进行首报后，区农牧局应当每周进行后续报告；疫情被排除或解除封锁、撤销疫区，应当进行最终报告。后续报告和最终报告按照快报程序上报。认定为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应当立即按要求采集病料样本送包头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进行诊断。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指挥部成员单位发现疑似动物疫情时，应当立即向区应急办通报相关情况。

4.应急响应和终止

4.1 响应原则

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按照分级响应原则作出应急响应。同时，要遵循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预防控制工作的需要，及时调整预警和响应级别。根据不同动物疫病的性质和特点，注重分析疫情的发展趋势，对事态和影响不断扩大的疫情，应及时升级预警建议和响应级别；对范围局限、不会进一步扩散的疫情，应相应降低响应级别，及时建议撤销预警。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要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核实的方式，有效控制疫情发展。未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地区接到疫情通报后，要组织好人员、物资等应急准备工作，采取必要的预防控制

措施，防止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在本区域内发生，同时服从上级部门的统一指挥，支援突发疫情发生地的处置工作。

4.2 前期处置

在发生疑似疫情时，事发地进行前期处置，根据流行病学调查结果，分析疫源及其可能扩散流行风险等情况。在对疑似疫情报告的同时，对发病场户实施隔离、监控，禁止动物及其产品、饲料及相关物品移动，在采样后进行严格消毒等临时处置措施，限制人员流动。对可能存在的传染源，以及在疫病潜伏期和发病期间售出的动物及其产品、被污染或疑似污染的物品（包括粪便、垫料、饲料等），立即开展追踪调查，并按照规定进行彻底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必要时，可以采取封锁、扑杀等措施。

4.3 分级响应

4.3.1 I级响应

确认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后，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2022年版）》要求，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启动应急响应机制。自治区启动应急响应后，市人民政府、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自治区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按照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调集本行政区域内相关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设施设备，组织实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要根据疫病流行趋势、流行特点及防控形势，结合实际组织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排查、疫情监测、消毒灭源和风险评估，落实防疫监督检查、动物及动物产品调运监管、病死畜禽

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等有关控制措施；按照国家规定开展疫病防控技术标准和规范的培训工作，有针对性地开展动物防疫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群众防控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组织街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开展群防群控；组织有关部门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制假售假等扰乱社会治安和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4.3.2 II级响应

确认重大突发动动物疫情后，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2022年版）》要求，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启动应急响应机制。自治区启动应急响应后，市人民政府、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自治区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按照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调集区域内相关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设施设备，组织实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要根据疫病流行趋势、流行特点及防控形势，结合实际组织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排查、疫情监测、消毒灭源和风险评估，落实防疫监督检查、动物及动物产品调运监管、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等有关控制措施；按照国家规定开展疫病防控技术标准和规范的培训工作，有针对性地开展动物防疫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群众防控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组织街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开展群防群控；组织有关部门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制假售假等扰乱社会治安和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4.3.3 III级响应

确认发生较大突发动物疫情后，由包头市人民政府启动应急响应机制。包头市启动应急响应后，市人民政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参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置工作，跟踪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按规定向上级报告相关信息。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置需要，调集本行政区域内相关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设施、设备参加应急处置工作。发布或督导发布封锁令，对疫区实施封锁；封锁疫区跨盟市的，以及封锁疫区导致中断干线交通或者封锁边境（界）的，由包头市人民政府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内限制或者停止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扑杀染疫或相关动物，临时征用房屋、场所、交通工具；封闭被动物疫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草场；禁止大型集会活动等。依法在交通站点设置临时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卡。组织街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开展群防群控。组织有关部门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制假售假等扰乱社会治安和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稳定。必要时，可向自治区人民政府申请资金、物资和技术援助。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市人民政府或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按照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落实有关控制措施，具体组织实施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4.3.4 IV级响应

确认发生一般突发动物疫情后，区指挥部根据情况及时向区人民政府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区应急办进入IV级应急响应

状态，协调其他相关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组织做好应对工作，并视情况向突发动动物疫发生地区派驻工作组。

(1) 区人民政府。根据指挥部的建议，启动应急预案，统一领导和指挥区域内突发动动物疫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参加应急处置。根据突发动动物疫处置需要，调集本行政区域内相关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设施、设备参加应急处置工作。根据疫情发生情况发布或督导发布封锁令，对疫区实施封锁；封锁疫区跨区的，以及封锁疫区导致中断干线交通或者封锁边境(界)的，向区人民政府报请包头市人民政府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内限制或者停止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扑杀染疫或相关动物，临时征用房屋、场所、交通工具；封闭被动物疫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草场；禁止大型集会活动等。依法在交通站点设置临时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卡。组织有关部门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制假售假等扰乱社会治安和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稳定。必要时，可向包头市人民政府申请资金、物资和技术援助。

(2) 区农牧局。一般突发动动物疫发生后，按照规定向东河区人民政府和市农牧局报告。及时将信息通报有关镇、街道及成员单位，组织开展突发动动物疫的控制和扑灭工作；做好突发动动物疫的监测、预警建议和报告，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报告疫情。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紧急免疫和调运供应预防用药。对东河区区域内的应急处置工作进行督导和检查。对新发现的动物

疫病，及时按照国家规定开展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的培训工作。有针对性地开展动物防疫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群众防控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组织专家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处置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包括疫情、现场调查情况、疫源追踪情况以及对扑杀动物、无害化处理、消毒、紧急免疫等措施的效果评价。成立区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预备队。必要时，根据需要向市农牧局申请物资和技术援助。

(3) 两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在区人民政府或区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按照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落实有关控制措施，具体组织实施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4.3.5 未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地区的应急响应

根据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地区的疫情性质、特点、发生区域和发展趋势，分析本地区受波及的可能性和程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 密切保持与疫情发生地的联系，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 (2) 组织做好本区域应急处理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
- (3) 开展对养殖、运输、屠宰、经营和市场环节的动物疫情监测和防控工作，防止疫病的发生、传入和扩散；
- (4) 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传，提高公众防护能力和意识；
- (5) 按规定做好公路、铁路、航空交通的检疫监督工作。

4.4 响应措施

4.4.1 立即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

在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时，应当根据当地天然屏障（河流、山脉等）、人工屏障（道路、围栏等）、行政区划、饲养环境、野生动物分布情况，以及疫情溯源、调查和风险分析结果，考虑特殊供给保障需要，综合评估后划定。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动物疫情确认后，自治区农牧部门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较大突发动物疫情确认后，市农牧局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一般突发动物疫情确认后，区农牧局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

4.4.2 封锁

启动应急响应后，应当由人民政府发布封锁令，按照管辖权限对疫区实施封锁。自治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明确要求，特别重大（Ⅰ级）突发动物疫情确认后，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封锁令，对疫区实施封锁；重大（Ⅱ级）突发动物疫情确认后，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或督导发布封锁令，对疫区实施封锁；较大（Ⅲ级）突发动物疫情确认后，市人民政府发布或督导发布封锁令，对疫区实施封锁；一般（Ⅳ级）突发动物疫情确认后，区人民政府发布封锁令，对疫区实施封锁；封锁疫区跨旗县区的，以及封锁疫区导致中断干线交通或者封锁边境（界）的，由区人民政府报请市人民政府决定。必要时，上级人民政府可以责成下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

4.4.3 应急处置

紧急征调人员、物资、交通工具等设备、设施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 疫点内应采取的措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街镇要依法及时组织扑杀疫点内易感动物，并对所有病死动物、被扑杀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排泄物、餐厨废弃物、被污染或可能被污染的饲料和垫料、污水等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被污染或可能被污染的物品、交通工具、用具、饲养圈舍、场地环境等进行彻底清洗消毒。出入人员、运载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消毒。禁止易感动物出入和相关产品调出。疫点为屠宰加工场所或动物交易场所的，应当停止经营活动。

(2) 疫区内应采取的措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街镇应当按照程序和要求，组织设立警示标志，设置临时检查消毒站，对出入的相关人员和车辆进行消毒。禁止易感动物出入和相关产品调出。关闭动物交易场所。对养殖场（户）、动物交易场所等进行彻底消毒，并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对疫点、疫区内扑杀的动物，原则上应当就地进行无害化处理，确需运出疫区进行无害化处理的，须在区农牧局的监督下，使用密封装载工具（车辆）运出，严防遗撒渗漏。装载前和卸载后，应当对装载工具（车辆）进行彻底清洗消毒。

(3) 受威胁区应采取的措施。禁止易感动物调出调入，关闭动物交易场所。区农牧局应及时组织对养殖场（户）全面开展临床监视。必要时采集样品送检，掌握疫情动态，强化防控措施。受威胁区内的屠宰加工场所，应当暂停屠宰活动，并彻底清洗消毒，经区农牧局对其环境样品和动物产品检测，由疫情发生地的

上一级农牧局组织开展动物疫病风险评估通过后,方可恢复生产。

(4) 运输途中发现疫情应采取的措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街镇要依法及时组织扑杀疫点内所有易感动物,对所有病死动物、被扑杀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运载工具进行彻底清洗消毒且不得劝返。当地可根据风险评估结果,确定是否需划定疫区和受威胁区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5) 疫情排查监测。按照要求及时组织开展全面排查,对疫情发生前至少 1 个月以来疫点动物调入调出、动物病死情况、饲养方式等进行核查并做好记录。对重点区域、关键环节和异常死亡的动物加大监测力度,及时发现疫情隐患。加大对动物交易场所、屠宰场、无害化处理场的巡查力度,有针对性地开展监测。加大交通枢纽周边地区的监测力度。高度关注动物异常发病和死亡情况,排查中发现异常情况,必须按照规定立即采样送检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6) 疫情通报。加强联防联控,区指挥部向两镇、街道及有关部门或其他地区通报疫情情况,特别是人畜共患传染病暴发流行后,及时通报卫生健康等部门,启动人群监测、排查、防护等措施,阻断向人群传播蔓延。

(7) 疫情溯源。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前至少 1 个潜伏期内引入疫点的所有易感动物、相关产品、运输工具和人员往来情况等溯源性调查,对有流行病学关联的相关场所、运载工具进行采样检测,分析疫情来源。疫情追踪追溯过程中发现异常情

况的，应当根据检测结果和风险分析情况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8) 免疫接种。由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地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监督指导养殖场户，分别对受威胁区—疫区—疫点的易感动物实施紧急免疫接种，建立完整的免疫档案；定期对免疫畜禽进行免疫抗体水平监测，根据群体抗体水平及时加强免疫。

4.5 安全防护

为确保参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人员的安全，针对不同的疫病特别是人畜共患病，应急处置人员应当采取特殊的防护措施，如穿戴防护服、接种相应的疫苗、定期进行血清学监测等。

4.6 响应终止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的终止，需符合“疫区内所有的染疫动物、易感动物及其产品按规定处置后，经过该疫病的至少一个最长潜伏期无新的病例出现”的条件。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由农业农村部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措施的建议，按程序报批公布。重大突发动物疫情，由自治区农牧厅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措施的建议，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自治区指挥部批准公布，并向农业农村部报告。较大突发动物疫情，由市农牧局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措施的建议，报请市人民政府或市指挥部批准后公布，并向自治区农牧厅报告。一般突发动物疫情，由区农牧局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措施的建议，报请区人民政府或区指挥部批准后公布，并向市农牧局和自治区农牧厅报告。上级

农牧局可根据下级农牧局的请示，及时组织专家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措施终止的评估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

5.善后处理

5.1 后期评估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扑灭后，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区农牧局应当在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有关人员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处置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的内容应包括：疫情基本情况、疫情发生的经过、现场调查及实验室检测的结果；疫情发生的主要原因分析、结论；疫情处置经过、采取的防治措施及效果；应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针对疫情的暴发流行原因、防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提出改进建议和应对措施。评估报告报送区人民政府和市农牧局。

5.2 恢复生产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终止批准后，在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及时取消贸易限制及流通控制等限制性措施，并根据疫病特点对疫点和疫区进行持续监测，符合国家有关要求的，方可重新引进动物。有序开放农贸（集贸）市场、畜禽交易场所、屠宰场等重点场所，帮助企业解决困难，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有序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5.3 灾害补偿

按照各种重大动物疫病灾害补偿有关规定，确定数额等级标准，按程序进行补偿。补偿的对象是为扑灭或防止重大动物疫病

传播，其牲畜或财产受损失的单位和个人；补偿标准按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有关规定执行。

5.4 抚恤和补助

对因参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应急管理、民政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5.5 社会救助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民政部门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救灾救济捐赠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自治区、包头市有关政策规定，组织做好社会各界向疫区提供的救援物资及资金的接收、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

5.6 表彰奖励

对参加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作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

5.7 责任追究

对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置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对瞒报、谎报、迟报、漏报、阻碍他人报告动物疫情，以及不履行疫情报告职责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6.应急处置保障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区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协调发展改

革、农牧、卫生健康、财政、住建、公安、市场监管、海关、工科等部门，做好疫情处置应急保障工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区指挥部应当将对讲机等通讯工具纳入紧急防疫物资储备范畴，按照规定做好储备保养工作。通信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对紧急情况下的电话、传真、通讯频率等予以优先保证。

6.2 应急资源与装备保障

6.2.1 应急队伍保障

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预备队，具体实施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限制易感动物和动物产品及有关物品出入等疫情处置工作。预备队伍由农牧、卫生健康、公安、市场监管、武警等部门单位的人员组成，且相对固定。

6.2.2 交通运输保障

住建部门（交通运输）应当在严密防范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通过道路运输环节传播扩散的同时，优先安排紧急防疫物资的调运和相关重点物资的运输保障工作。科学规范设置公路防疫检查卡点，建立紧急防疫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制度，分类精准实施车辆通行管控。

6.2.3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开展重大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病）的人间监测，负责在疫情处置过程中的人间突发疾病的救治并做好有关

预防保障工作。

6.2.4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武警部队应当协助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疫区封锁和强制扑杀工作，维护好疫区社会治安秩序，并协助区农牧局设卡，堵截外疫传入。

6.2.5 物资保障

区农牧局应当有计划地建立紧急防疫物资储备库，并根据动物养殖量和疫病控制情况，储备足够的药品、疫苗、诊断试剂、器械、防护用品、疫情处置车辆及野外通信工具等，储备库应当设在交通方便、具备储运条件、安全保险的地方。储备物资应当根据动物养殖量和疫病控制情况进行合理计划，主要包括：诊断试剂、兽用生物制品、消毒设备、防护用品、疫情处置装备和车辆、通讯工具。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当制定紧急防疫物资储备计划，做好物资采购、储备、更新、补充。

6.2.6 经费保障

财政部门按照财政分级负担的原则，为突发重大动物疫病防治工作提供合理、充足的资金保障，在保证防疫经费及时、足额到位的同时，加强对防疫经费使用的管理和监督。

区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多渠道筹集资金，用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6.3 技术储备与保障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专家委员会负责疫病防控策略和方法的咨

询，参与防控技术方案的策划、制定和执行。东河区在区农牧局设置重大动物疫病诊断、监测实验室，根据国家规定，开展动物疫病诊断技术、防治药物、疫苗等的研究，做好相关技术储备工作。

7. 预案管理

7.1 编制

本预案由包头市东河区农牧局牵头编制。东河区有关部门根据本预案规定，制定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具体工作方案。

两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照本预案并结合实际，组织编制本辖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7.2 评估与修订

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形势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对预案定期进行评估，符合下列修订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发展规律出现重大变化的；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7.3 培训和演练

区农牧局应当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预备队成员进行系统培训。内容包括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知识，包括免疫、流行病

学调查、诊断、病料采集与送检、消毒、隔离、封锁、检疫、扑杀及无害化处理等措施；动物防疫法律、法规；个人防护知识；治安与环境保护；工作协调、配合要求。

在没有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状态下，区农牧局每三年应当有计划地选择部分地区举行演练，不断提高重大动物疫情处置预备队扑灭疫情的应急能力。

7.4 宣传与教育

区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充分利用广播、影视、报刊、互联网、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对社会公众广泛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知识的普及教育，宣传动物防疫科普知识，指导公众以科学的行为和方式应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充分发挥有关社会团体在宣传普及动物防疫应急知识方面的作用。

7.5 管理和备案

本预案由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政府审定印发并组织实施，同时报送包头市农牧局备案。

7.6 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包头市东河区农牧局负责解释。

7.7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名词术语及相关表述说明

2.包头市东河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工作流程示意图

名词术语及相关表述说明

重大动物疫情：是指陆生、水生动物突然发生重大疫病，且迅速传播导致动物发病率或者死亡率高，给养殖业生产安全造成严重危害，或者可能对人民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危害的，具有重要经济社会影响和公共卫生意义。

暴发：是指在一定区域内，短时间内发生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患病动物或死亡病例，其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的发病水平。

尚未发现的动物疫病：是指疯牛病、非洲马瘟等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已经发现，在我市尚未发生过的动物疫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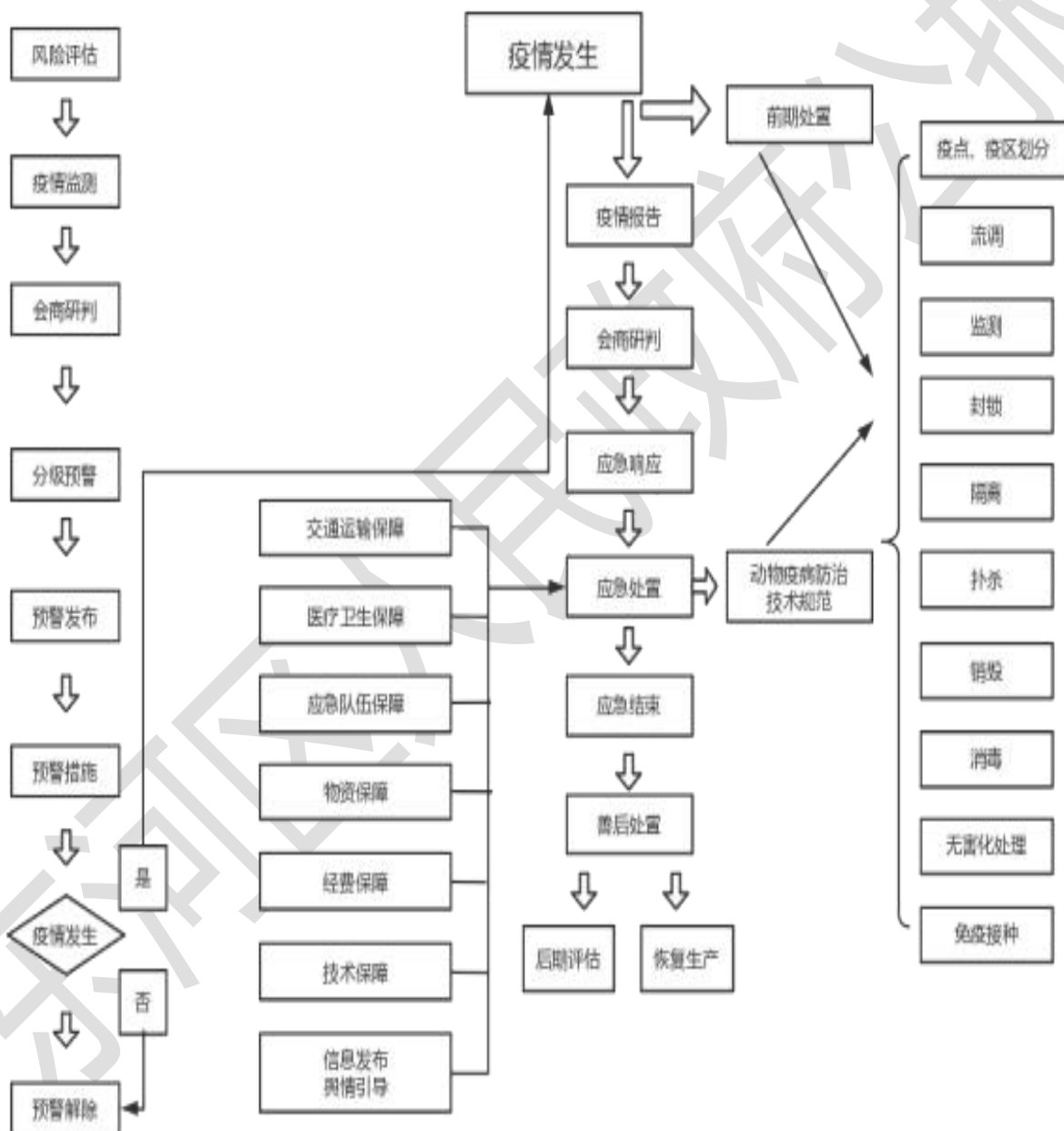
已消灭的动物疫病：是指牛瘟、牛肺疫、马传贫、马鼻疽等曾经发生过，但已扑灭净化的动物疫病。

疫点：是指患病动物所在的地点，一般为患病动物所在的嘎查村、养殖场（户）或其他有关屠宰、经营场所。

疫区：是指以疫点为中心的一定范围内的区域。疫区划分时注意考虑当地的饲养环境、天然屏障（如河流、山脉）和交通等因素。

受威胁区：是指疫区边缘向外延伸一定范围内的区域。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包头市东河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 工作流程示意图



东河区人民政府公报

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29日印发

东河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5 修订)

东河区人民政府公报

目 录

1.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工作原则	2
1.4 适用范围	3
1.5 突发环境事件类型	3
1.6 环境应急预案体系	4
1.7 事件分级	4
2.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5
2.1 组织体系	5
2.2 应急领导机构和职责	5
3.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11
3.1 预防	11
3.2 监测与风险分析	11
3.3 预测	11
3.4 预警	12
3.5 信息报告与通报	15
4.应急响应	19

4.1 先期处置.....	19
4.2 分级响应.....	19
4.3 响应措施.....	20
4.4 扩大响应.....	23
4.5 安全防护.....	23
4.6 应急联动.....	24
4.7 响应终止.....	24
5.后期工作.....	25
5.1 损害评估.....	25
5.2 善后处置.....	25
5.3 生态环境恢复.....	25
5.4 总结评估.....	25
6.应急保障.....	27
6.1 人力资源保障.....	27
6.2 物资保障.....	27
6.3 装备保障.....	27
6.4 资金保障.....	28
6.5 通信和信息保障.....	28
6.6 交通与运输保障.....	28
6.7 治安保障.....	28

6.8 技术保障	28
6.9 医疗卫生保障	28
6.10 责任保险保障	29
7. 监督管理	30
7.1 应急演练	30
7.2 宣传培训	30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30
8. 预案管理	32
8.1 预案制订	32
8.2 预案修订	32
8.3 预案备案	32
8.4 预案解释	32
8.5 预案实施	32
9. 附则	33
9.1 名词术语解释	33
9.2 应急响应各部门联系电话	35
10. 附件	37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辖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指挥、处置体制和机制，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组织指挥和应急处置能力，最大程度地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和危害，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保护环境，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制订本预案。

本预案编制人员：徐兆明、张志娟、陆玉姣、王小鹏、刘子疑。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2014〕第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2024〕第2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2018〕第7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2018〕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2020〕第43号）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24〕5号）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7号）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2号）

《内蒙古自治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内蒙古自治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政办发〔2022〕90号

《内蒙古自治区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制度（试行）》（内政办发〔2010〕68号）

《包头市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制度》（包府办发〔2014〕76号）

《包头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3年版）

1.3 工作原则

1.3.1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保障公众健康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最大程度减少突发环境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高度重视环境安全工作，常抓不懈，积极开展环境隐患排查工作，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各项工作准备。

1.3.2 坚持统一领导、分类管理

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区属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各环境风险企业要认真履行责任主体职责，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应急机制。在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时，以区政府为主，实行行政领导责任制，各职能部门密切配合，充分发挥指导协调作用，利用专业优势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最大程度降低环境影响和危害。

1.3.3 坚持科学处置、依法规范

紧紧依靠科学，不断完善应急反应机制，健全应急队伍，增加应急财力，增强应急处置能力。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增强应急救援能力。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应急预案的科

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1.3.4 坚持社会广泛参与

调动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把社会、民众的参与同政府管理有效地结合起来，形成政府、专业、企业和志愿者队伍相结合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体制，实现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社会化。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东河区辖区内的突发环境事件或发生在辖区外但有可能对我区造成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交通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核设施及有关核活动发生的核事故所造成的辐射污染事件的应对工作按照其他相关应急预案规定执行。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按照《包头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执行。

1.5 突发环境事件类型

1.5.1 突发环境事件

因自然灾害造成危及人体健康、影响饮用水水质等环境污染事件；因人为或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废气、废水、固废、危险化学品和有毒化学品泄露等环境污染事件。

1.5.2 次生环境事件

因安全生产、交通运输、火灾爆炸等事故，发生大面积泄露

有毒有害物质，或在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因处置不当而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事件。

1.5.3 衍生环境事件

因我区行政区域以外的环境污染事件所引发的环境应急行动。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地不在我区行政区域内，但对环境的污染影响我区的情形。

1.6 环境应急预案体系

东河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由铝业园区、区属各单位及重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成，各预案与本预案相衔接，对本预案相关内容进行分解和细化，共同构成东河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1.7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程度，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分级标准详见附件1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2.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组织体系

东河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由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其下设的办公室、现场救援指挥部、应急工作组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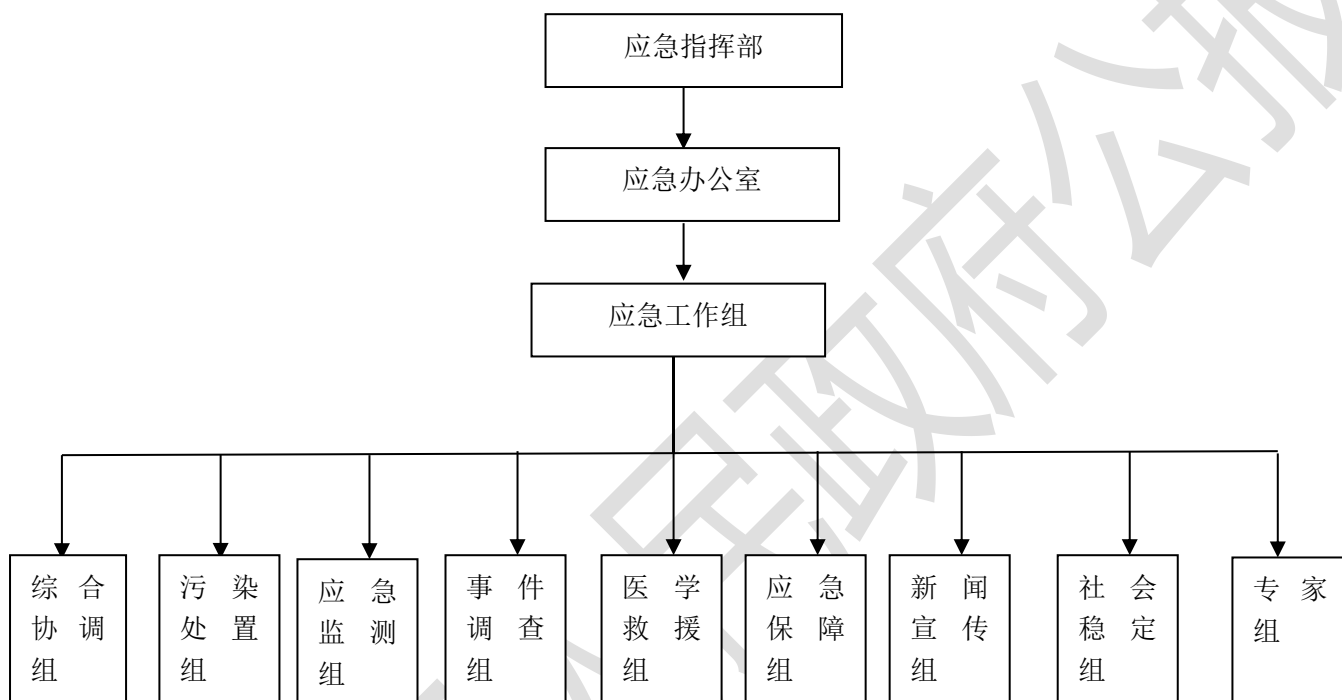


图 1 应急指挥部组织机构图

2.2 应急领导机构和职责

2.2.1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区政府成立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区政府区长。

副总指挥：区政府分管生态环境的副区长。

成员：区政府办、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总工会、铝业园区管委会、区发改委、区教育局、区工科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住建局）、区农牧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委、区应急局、区市监局、

区信访局、区执法局、区融媒体中心、区自然资源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公安分局、东河交管大队、东兴交管大队、区消防大队、东河供电分公司、东河区中燃有限公司等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分析、研究突发环境事件防范与应急处置工作重大决策及重要决策事项；统一指挥、协调较大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负责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先期处置，必要时请求上级有关部门给予支持和指导；指导、协调各有关部门单位做好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审议批准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请审议的重要事宜；对于敏感的、可能有次生或衍生危害性的突发环境事件或预警信息，加强监测预警，组织专家会商研判，按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报告、发布和应急响应，必要时提升响应级别；负责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所属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的建设管理及应急管理宣教培训等工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实际情况和发展趋势，决定启动、终止应急响应，负责组建现场指挥部；协调解决事件现场及外围应急处置所需的人员、物资、器材装备和救援资金。

2.2.2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相关单位分管领导组成。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为：积极主动为指挥部当好参谋助手，组织落实指挥部决定及工作部署；组织、协调成员单位按照预案和职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演练，组织开展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指导和督查环境应急体系建设工作及应急准备工作和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实施；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值守、监测预警、信息收集和分析统计等工作，及时核实与研判信息，依法依规做好信息报告；负责组织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工作；负责本预案专家组的日常管理和联系工作；配合各有关部门单位做好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完成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2.3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参与单位和协作部门，在区政府和区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应急抢险工作，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应急抢险工作，具体职责见附件 2。

2.2.4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分工及职责

发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时，现场总指挥人选由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指挥指派。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需要成立现场救援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现场救援指挥部成员由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组成。现场救援指挥部负责指挥所有参与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及时向区政府报告事故灾难事态发展及救援情况，同时抄送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要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2.2.5 应急工作组及职责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工作需要，下设 9 个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综合协调组：由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现场救援指挥部抽调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综合协调、督导检查、公文运转、会议组织、会议纪要、信息简报、综合文字和资料收集归档，与上级工作组协调联络等工作。

污染处置组：由区应急局、铝业园区管委会、区住建局、区农牧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区公安分局等单位以及责任单位、社会救援队伍等组成。

主要职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协调武警有关力量参与应急处置。

应急监测组：由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铝业园区管委会、区住建局、区农牧局、区卫健委、区自然资源分局及责任单位等组成。

主要职责：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协调监测力量参与应急监测。

事件调查组：由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住建局、区农牧局、区应急局、区市监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区公安分局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深入调查事件发生原因，作出调查结论，评估事件影响，提出事件防范意见。

医学救援组：由区卫健委牵头，区总工会、区市监局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应急保障组：由区发改委牵头，铝业园区管委会、区教育局、区工科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住建局）、区商务局、区应急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公安分局、东河交管大队、东兴交管大队、东河区中燃有限公司等组成。

主要职责：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开展应急测绘，及时获取突发事件的地点、影响范围和周边地理、地形情况。

新闻宣传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委网信办、区文旅局、区融媒体中心等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国内外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通过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前瞻地做好相关知识普及。

社会稳定组：由区公安分局牵头，区发改委、区工科局、区

司法局、区商务局、区市监局、区信访局等组成。

主要职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

专家组：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类别和部门应急救援职责，组织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专家组会商形成应急意见。专家组应与全区其它应急处置预案中专家相衔接。

主要职责：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的危害范围、危害程度、事件等级、发展趋势等做出科学评估；为现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对事件的调查提供技术指导；为应急决策提供技术咨询和建议。

3.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3.1 预防

为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建立环境风险评估机制和环境隐患排查机制，强化企业环境风险监管，严格控制高环境风险项目；开展环境风险源调查，建立环境风险源数据库，实施动态更新管理；推动重点流域、饮用水源地、自然保护区、尾矿库等环境敏感区以及重点区域、高风险企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和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工作体系；加强重点流域、饮用水源地、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周边企业风险源的监管，划定防护范围，在环境敏感区域设立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减少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损失和影响；建立部门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加强部门之间信息交流和沟通，实现部门信息交流制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

3.2 监测与风险分析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要加强日常环境监测和管理，并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应急、公安、交通运输、住建、农牧、卫健委、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应当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区生态环境分局。

3.3 预测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要配合上级部门根

据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案例、年度气候趋势预测、专业监测数据收集等，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进行预测分析；对于东河区以外区域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按照“高度敏感、注重关联”的原则及时进行分析，根据预测情况研究制订具体防控措施，按照职责及早做好预防与应对处置准备工作。

3.4 预警

3.4.1 预警分级和确定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4个级别，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颜色可升级、降级。区政府应当根据收集到的信息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预判，启动相应预警。

特别重大（Ⅰ级）和重大（Ⅱ级）预警，由区政府上报市政府后，根据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意见报自治区政府确定。较大（Ⅲ级）预警由区政府上报市政府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上报的信息进行综合评估，报市政府确定。一般（Ⅳ级）预警由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进行综合评估，初步判断突发环境事件类型，由区政府确定。特殊情况下，市政府可确定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3.4.2 预警发布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研判可能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及时向区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区政府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及时对预警信息

向公众发布。

特别重大（Ⅰ级）和重大（Ⅱ级）预警信息由市政府报请自治区政府发布、调整和解除；较大（Ⅲ级）预警信息由市政府发布、调整和解除；一般（Ⅳ级）预警信息由区政府发布、调整和解除。

发布内容：基本情况、事件类别、预警级别、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可能污染的后果、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发布机关、发布时间等。

发布方式：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当面告知等渠道或方式，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3.4.3 预警响应

Ⅳ级应急响应行动由区政府负责启动本级应急预案，并采取以下响应措施：落实24小时带值班制度，加强信息监控、收集和监测；组织对重点防控区域、环境风险隐患单位的应对措施准备工作等检查、督导，责令有关单位整改落实问题；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必要时请求市政府派出工作组到事发地点，参与制定方案，并对方案的实施进行指导监督。跨区旗县行政区域的，由市政府启动预案，由市突发环境专项应急指挥部全权负责指挥，必要时，由市政府直接指挥。

Ⅲ级应急响应行动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区政府在采取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针对即将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有关应急队伍赶赴事发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及时对突

发环境事件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影响范围、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级别；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知环境应急救援队伍、相关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应急处置准备；调集、准备应急处置所需物资、工具、设备设施。

II级应急响应行动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报请自治区政府或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应急办公室组织实施，统一领导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开展工作。在采取橙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相关成员单位的应急救援队伍、相关人员赶赴事发现场，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加强对重点环境敏感点的安全保卫、监控；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采取必要措施防范次生事件，确保供水、排水、供电、交通等公共基础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并及时向自治区政府及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应急办公室、自治区有关部门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I级应急响应行动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报请自治区政府或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应急办公室组织实施，统一领导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开展工作。在采取红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并及时向自治区政府及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应急办公室、自治区有关部门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3.4.4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

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并上报区政府。

(2) 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并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

(3) 应急准备。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并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

(4) 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4.5 预警变更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后要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根据事态的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发布预警级别，并将预警信息向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者相关地区生态环境部门通报。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风险已经解除的，及时解除或者终止预警。

3.5 信息报告与通报

3.5.1 报告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报告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为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及个人、对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及个人负有管理责任的部门和单位、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职能的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

主管部门。

3.5.2 信息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件责任单位应立即向生态环境部门和相关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区生态环境分局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立即向区政府、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同时，通过互联网信息监测、环境污染举报热线等多种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收集，及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制度（试行）》《包头市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制度》规定，对初步认为特别重大（Ⅰ级）和重大（Ⅱ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区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应在一小时内向市政府报告；市政府在事发后两小时内报告自治区政府。紧急情况下，区政府的首次报告可以在向市政府报告的同时，直接向自治区政府报告。对初步认定为较大（Ⅲ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区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应在两小时内向市政府报告；同时市政府向自治区政府报告，总时限不得超过四小时。初步认定为一般（Ⅳ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区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应在两小时内向市政府报告。

同时，按照生态环境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规定，市生态环境局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经市政府同意后，向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和生态环境部报告。对初步认定为一般（Ⅳ级）或者较大（Ⅲ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当在四小时内向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报告。对初步认定为重大（Ⅱ级）或者特别重大（Ⅰ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当在两小时内向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报告，同时

上报生态环境部。

表 1 信息报告

突发事件	报告主体	报告上级	报告时限	依据
I级、II级、 III级、IV级	事发地旗县区 生态环境分局	事发旗县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1小时内	《包头市突 发公共事件 信息报告制 度》
	市生态环境局	市政府	1小时内	
I级、II级	市生态环境局	自治区生态环境 厅、生态环境部	2小时内	生态环境部 《突发环境 事件信息报 告办法》
III级、IV级	市生态环境局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4小时内	

3.5.3 信息通报

因安全生产事故和交通事故等原因引发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交通等部门应及时通报生态环境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区政府或区生态环境局应当及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同级人民政府或生态环境部门。接到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跨市级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时，由市生态环境局通报区生态环境分局。

3.5.4 信息报告内容与方式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初报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1) 报告内容

初报应当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人员受害情况，自然保护区受害面积及程度、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等初步情

况。

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及对初报情况的补充和修正，以及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措施效果等基本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的潜在危害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以及责任追究等有关意见建议。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表见附件 4。

(2) 报告方式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首选通过电话报告，同步及时补报书面报告，可直接联系区生态环境分局和相关部门，或拨打突发环境事件接报电话12345。

书面报告中应当载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监测报告以及相关地图、图片、影像等资料。

4.应急响应

4.1 先期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区政府应当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先期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并向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其他同级政府、辖区企事业单位和居民通报相关信息；救助伤员或疏散、撤离可能受影响的群众；切断污染源，处置、清理污染物，防止污染扩散。

4.2 分级响应

4.2.1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I级、II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报请自治区政府启动《内蒙古自治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包头市政府和区政府同时启动《包头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东河区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自治区政府负责统一指挥现场处置，组织协调市级有关部门和区政府积极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并及时向上级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市政府成立市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救援指挥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现场组织和协调。

区政府立即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并按照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组织领导、协调指挥区属各单位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工作；积极配合应急专业机构的现场处置、采样监测等工作。

4.2.2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III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由区政府首先启动《东河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市政府核实后，启动《包头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及时研究决定

应急处置措施，组织协调区政府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

区政府立即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并按照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组织领导、协调指挥区属各单位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工作；积极配合应急专业机构的现场处置、采样监测等工作。

4.2.3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IV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由区政府启动《东河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全权负责协调处置整个事件。必要时，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派出工作组到场，参与制定方案，并对方案的实施进行指导、监督。涉及跨旗县区行政区域的，市政府启动《包头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由专项应急指挥部全权指挥；必要时，由市政府直接指挥。

4.2.4 涉外突发环境事件

发生涉外突发环境事件时，市政府外事办公室等相关部门应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和职责分工，派人参与现场指挥部工作，负责承办相关事项。

4.3 响应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4.3.1 现场污染处置

涉及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污染处置工作，由市政府负责应对。

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

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由区生态环境分局组织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

区政府应组织制订综合治污方案，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4.3.2 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医疗条件。

4.3.3 医学救援

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移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4.3.4 应急监测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根据环境事件的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分级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工作。加强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监测的布点和频次，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及时准确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4.3.5 市场监管和调控

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

4.3.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通过政府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一般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由区政府负责发布，较大及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由市政府负责。

4.3.7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

位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4.3.8 国际通报和援助

如需向国际社会通报或请求国际援助时，由市政府逐级上报国家相关部委提出需要通报或请求援助的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事项内容、时机等，按照有关规定由指定机构向国际社会发出通报或呼吁信息。

4.4 扩大响应

当突发环境事件事态难以控制或有扩大、发展趋势，预计凭现有的应急资源和人力难以实施有效处置时，由区政府申请市政府提高突发环境事件级别，启动《包头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的，由市政府申请自治区政府提高突发环境事件级别，启动高级别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5 安全防护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对事发地周边实施安全警戒、交通管制，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的程序和范围。

区政府负责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告知群众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状况、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群众疏散的范围和方式，指定有关部门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以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

4.6 应急联动

区突发环境应急指挥部与周边地区政府业务主管部门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明确信息共享、队伍及资源调动程序等工作。市、区政府应健全与属地中央、自治区、市大型企业应急联动机制，明确值守应急通信联络方式、信息报送要求、队伍物资调动程序等，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能够快速、有序、协同应对。

4.7 响应终止

当事件现场得到控制，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条件以及消除；污染源的泄露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被彻底消除并无继发可能；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时；事件现场周边的环境已恢复正常工作，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政府终止应急响应。应急响应终止后，相关类别环境事件专业应急指挥机构应根据区政府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转入常态管理为止。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终止，由区政府决定实施；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终止，由市政府决定实施；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终止，由自治区政府决定实施。

5.后期工作

5.1 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要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损害评估由区政府组织实施；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由市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及专家，会同区政府组织实施。

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5.2 善后处置

事件应急工作终止后，区政府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工作，及时组织制订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5.3 生态环境恢复

根据相关要求，在应急工作终止后，应组织制定生态环境恢复工作方案，开展生态环境恢复工作。事件责任单位按照生态环境恢复工作方案，以及应急指挥部专家组提出的生态环境恢复和重建的建议，负责对受损生态环境的恢复工作。

5.4 总结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根据有关规定，由事件调查组牵头，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事件调查，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按照专家组意见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如有特殊规定由上级政府部门组织实施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有关部门及事发单位要分析、查找事件原因，防止类似问题的重复发生。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由自治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专家，会同区政府组织实施应急过程评价，评价依据环境应急过程记录、现场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总结报告、现场救援指挥部掌握的应急情况、环境应急救援行动的实际效果及产生的社会影响及公众反应等，结论报告应涵盖以下内容：一是环境事件等级；二是环境应急总任务及部分任务完成情况；三是是否符合保护公众、保护环境的总要求；四是采取的重要防护措施与方法是否得当；五是出动环境应急队伍的规模、仪器装备的使用、环境应急程度与速度是否与任务相适应；六是环境应急处置中对利益与代价、风险、困难关系的处理是否科学合理；七是发布的公告及公众信息的内容是否真实，时机是否得当，对公众心理产生了何种影响；八是成功或失败的典型事例；九是需要得出的其他结论等。环境事件总结报告于应急终止 15 天内报告。

6. 应急保障

6.1 人力资源保障

环境应急监测队伍、消防救援部队、大型国有骨干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及其他相关方面应急救援队伍等力量，要积极参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应急处置与救援、调查处理等工作任务。发挥环境应急专家组作用，为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制订、污染损害评估和调查处理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区政府要强化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管理，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

6.2 物资保障

区政府及区属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加强应急物资储备，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和供给。区生态环境分局加强对当地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的动态管理。梳理和调动辖区内各大企业、医院等机构储备的应急物资情况。

6.3 装备保障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有计划、有针对性的配置应急指挥、应急监测、应急防护、应急处置等应急设备。增加应急处置设备、快速机动设备、通信设备和自身防护装备，储备应急物资，不断提高应急监测、动态监控和现场处置能力。

6.4 资金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区政府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纳入应急预算财政经费，按照财政应急保障有关规定执行。

6.5 通信和信息保障

区政府及通信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

应急指挥部及各成员必须 24 小时开通个人手机，配备必要的移动电话、固定电话、广播、对讲机等，值班电话保持 24 小时通畅，节假日必须安排人员值班。充分发挥信息网络系统的作用，确保应急时能够统一调动有关人员、物资迅速到位。

6.6 交通与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要健全公路、铁路、航空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交管部门要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的优先通行。

6.7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和治安维护工作。

6.8 技术保障

组建环境应急专家库，为指挥决策提供保障。支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推进建立环境风险应急指挥系统，进一步提升环境应急管理和处置能力。逐步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损害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

6.9 医疗卫生保障

积极争取上级支持，配备完善各类防护服、报警装置、防寒

保暖、给氧等生命保障装备和医用急救箱；定期组织体检，保障环境应急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

6.10 责任保险保障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保险机制，有针对性的对环境应急工作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区政府及区属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存在环境风险企业环境污染责任险的推广和应用，防范化解投保企业的风险，努力维护社会稳定。

7. 监督管理

7.1 应急演练

东河区政府及工业园区重点环境风险企业应结合实际，按照应急预案及相关专项预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通过演练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同能力，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环境应急演练完毕，牵头部门应认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的评估工作，主要评价指挥协调能力、应急响应速度、事件信息报送的及时性、现场处置的有效性、应急物资的充分性和适宜性、保障措施的可靠性以及应急预案的适用性、可操作性等。评估报告应针对存在的缺陷或不足提出相应的改进措施。区内较大以上环境风险企业每年于12月15日前将演练台账报送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7.2 宣传培训

区委宣传部应利用新闻媒体、网站、报刊、举办专题培训班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培训和教育活动，普及环境污染事件预防常识，增强公众防范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东河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发布后，各成员单位要组织应急人员对预案进行解读培训，使其熟悉部门应急职责、响应程序和处置措施，切实提高应急联动处置能力。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要根据有关规定给予表扬：

- (1) 出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2) 对防止突发环境事件发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或者减少损失，成绩显著的；

(3) 对事件应急准备与响应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的，按照《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其中对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纪检监察机关给予党纪、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不认真履行环保法律、法规而引发环境事件的；

(2) 不按照规定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拒绝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义务的；

(3) 不按规定报告、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真实情况的；

(4) 拒不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事件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5) 盗窃、贪污、挪用环境事件应急工作资金、装备和物资的；

(6) 阻碍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7)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8) 有其他对环境应急工作造成危害行为的。

8.预案管理

8.1 预案制订

本预案由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制订、管理，并具体组织实施。

8.2 预案修订

本预案每三年进行一次评估，按照全市预案修订要求进行修订，并对指挥部成员单位名单及联系方式进行更新。

8.3 预案备案

本预案报包头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8.5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9.附则

9.1 名词术语解释

环境事件：是指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群众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

次生衍生环境事件：某一突发公共事件所派生或因处置不当引发的环境事件。

突发环境事件：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对全国或者某一地区的经济社会稳定、政治安定构成威胁和损害，有社会影响的涉及公共安全的环境事件。

环境应急：针对可能或已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需要立即采取某些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以避免事件发生或减轻事件后果的状态，也称为紧急状态；同时也泛指立即采取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

先期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在事发地第一时间内所采取的紧急措施。

后期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结束后，为使生产、工作、生活、社会秩序和生态环境恢复正常状态采取的一系列措施。

应急响应：为控制或减轻环境污染事件后果而采取的紧急行动。

应急监测：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应急演练：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调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

急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练、综合演练和指挥中心与现场应急组织联合进行的联合演练。

东河区人民政府公报

9.2 应急响应各部门联系电话

单位	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联络员	职务	联系电话
区政府办公室	刘 阳	副主任	13848528792	韩晓春	区政府办副主任	13171290562
区委宣传部	秦丽萍	副部长	13804728810	张学芳	办公室主任	15334729517
区委网信办	杨海江	主任	13847216589	韩晓娟	办公室主任	13848638877
总工会	王建强	副主席	15849463934	刘乐君	办公室主任	13848236925
铝业园区管委会	李 欣	建设管理部	15847645756	云霓	建设管理部科员	18047226565
发改委	白震原	主任	18904729996	弓 婷	办公室主任	15247265919
教育局	高 君	局长	15947525060	王 玉	办公室主任	13337174576
工科局	程 彤	局长	15947189696	王彩霞	办公室主任	18947224728
民政局	张金虎	局长	13947203220	苏文强	办公室主任	18648489988
司法局	赵俊琴	局长	13948527212	史颀卿	办公室主任	15694724165
财政局	郭建强	局长	13848275959	黄 蓉	办公室主任	15547201078
住建局	吕心义	局长	19804728732	王 艳	办公室主任	15947089090
农牧局	张艳萍	局长	13948729675	牛雅琴	办公室主任	13664031199
商务局	李 帅	局长	13804721920	刘斯瑶	办公室主任	15849270005
文旅局	吴 静	局长	14747219277	杭云锋	办公室主任	15547245928

卫健委	王 晖	主任	18547229505	陈海斌	办公室主任	13664039289
应急局	孙国钰	局长	15904728799	韩 磊	办公室主任	13947257377
市监局	周静涛	局长	15561454668	间 强	办公室主任	13304726621
信访局	李耀东	局长	15847224666	杨 旭	办公室主任	18247220277
执法局	王志强	局长	13614723838	段文清	办公室主任	13848003450
区融媒体中心	梁海龙	主任	13739927600	杨程宇	办公室主任	13848000370
自然资源分局	杨 慧	局长	15849289000	薛 成	办公室主任	18686135007
生态环境分局	刘 弘	局长	15174996999	郝 瑞	执法大队大队长	15384720127
公安分局	吕 军	局长	16647231396	王一斌	环食药侦大队大队长	18647206211
东河交管大队	刘江涛	大队长	15804721688	曹 征	副大队长	15049220588
东兴交管大队	姬宪碧	大队长	15547201078	周建斌	副大队长	15124857777
东河供电分公司	丁志强	书记	13904729783	何治国	办公室主任	15374880303
东河区中燃有限公司	赵智渊	总经理	13604726090	王 晶	市场部经理	13224879777

10.附件

附件 1：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附件 2：东河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主要
职责

附件 3：东河区突发环境专家基本情况汇总表

附件 4：东河区突发环境时间信息报告表

附件 5：东河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流程图

附件 6：应急物资储备参考清单

附件 1：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万人以上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 5.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 7.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 5.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 7.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三、较大突发环境事件（II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 5.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10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 7.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四、一般突发环境事件（IV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 5.IV、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 6.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 2：东河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各有关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区政府办公室：按照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启动的《东河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立即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应急抢险工作，负责专项应急指挥部的办公事宜，负责抢险救援现场指挥部各项命令的上传下达；建立指挥部临时办公场所，协调各类办公急需设备，确保指挥部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迅速联络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相关人员，做好各项应急救援准备工作；及时收集、整理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情况，并向指挥部随时报告；综合协调、处理抢险救援现场各部门、各职能工作组的关系；负责与国家有关部门及新闻单位联络，组织新闻报道和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

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融媒体中心：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新闻发布工作，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舆论引导和媒体监督。

区总工会：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员工思想工作；参与伤亡人员家属安抚及善后工作；参与突发环境事件抢险工作；参与事故调查。

铝业园区管委会：负责园区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区发改委：负责应急状态下，协调上级发改部门从市救灾物资储备库调拨帐篷、棉大衣、棉被、折叠床、场地照明等物资用于灾民安置和保障现场指挥需要；负责全区应急物资储运设施建设项目管理；负责涉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审批。

区教育局：参与协调学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学生及教职员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知识的教育和培训。发生严重环境事件时，组织学校学生疏散，必要时启动停课机制。

区工科局：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现场的通信网络畅通。

区民政局：负责因突发环境事件影响而进行的紧急转移安置

居民及灾民的临时基本生活救助。

区司法局：负责将《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纳入全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会同有关部门广泛宣传相关法律知识；协调我区法律服务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保障区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经费及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所需装备、器材等物资经费，并做好经费使用的监督检查工作。

区住建局：负责指导临时避难所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建设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住建局）、东河交管大队、东兴交管大队：负责协调道路运输企业做好应急救援运输保障；按指挥部要求建立管辖路桥应急救援“绿色通道”。

区农牧局：负责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中农业环境污染的调查与评估；负责农牧业行业防灾减灾和安全生产工作。统计农牧业灾情，组织种子、农药、化肥、兽药、饲草饲料等救灾物资的储备和调拨，提出农牧业生产救灾资金的安排使用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负责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现场农业生产物资的疏散和转移，做好农业生产恢复工作。负责渔业生态环境监测及损失评估；组织协调渔业船舶、渔民参加流域污染清除行动，组织实施受污染流域生态植被的恢复。负责涉及陆生野生动物资源、野生植物资源、湿地资源、自然保护区资源和林业资源保护工作。配合上级部门提供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及周边地区气象资料；配合有关部门对事件现场应急区域及周边可能影响区域的中、短期天气预报；配合有关部门提供影响现场污染扩散气象条件的预测预报。

区商务局：负责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状态下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协调组织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区文旅局：通过“村村响、户户通”播放环境保护公益广告

等形式，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安全教育、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宣传等工作。

区卫健委：组织、协调、参与中毒及各类特大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负责事故现场受伤人员的抢救工作，协调、联系、安排、组织急救车辆和医务人员；研究分析各类突发环境事件伤亡特点，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医疗抢救方案；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急救队伍，对事故发生地进行医疗救护增援；组织协调各种医疗救护设施和器械，及时调集抢救伤员所需的各种药品；负责事故现场的卫生防疫工作；及时向指挥部汇报人员伤亡、抢救、防疫等情况。

区应急局：配合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建立包头市应急管理信息系统，推动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发布灾情及应急救援情况，参与因生产安全事故次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救援、事件责任调查和事件评估工作。

区市监局：参与维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期间市场秩序。参与涉及特种设备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参与指导与食品药品有关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指导处置可能因突发环境事件受到污染的食品。

区信访局：负责协调处理因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上访群众接待工作，与相关责任单位共同做好相关政策、法规的解释和群众安抚工作。

区执法局：负责指导城市重点危险企业周边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和应急管理工作；做好城区范围内露天焚烧等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行政处罚工作。

区自然资源分局：负责配合市自然资源局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为较大事故发生现场及周边地区提供地质等资料，为事故现场救援提供相关信息服务。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综合协调；组织开展

环境应急监测，及时向指挥部汇报环境污染状况、危险程度和危害范围；组织专家制定方案，提出控制和消除污染的意见建议；配合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指导监督污染物收集、处理，以及受污染和被破坏生态环境的恢复工作；配合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配合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生态环境监测站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及事发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

区公安分局：负责配合上级公安部门开展全区特大交通和火灾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中事故现场的保护、治安维护，协助有关部门开展调查取证和对涉嫌犯罪案件的侦查；根据事件影响范围对现场及周边道路实施交通管制、设立警戒区域，疏散居民；认定死亡人员身份。

区消防大队：负责组织对火灾、爆炸以及危险化学品泄露事故现场的抢险救援，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露和污染蔓延，实施救援后的洗消工作。

东河供电分公司：负责恢复被损坏的供电设施，确保抢险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负责提供抢险救援临时供电等有关设施服务。

东河区中燃有限公司：参与燃气设施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参与由此导致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协调燃气设施应急处置所需的工程机械设备、人员及相关工程技术支持。

环境风险企业：承担环境安全主体责任。负责制定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建本单位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储备环境应急物资；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事件情况，组织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污染扩散，降低环境污染危害。

其它企业、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配合应急救援指挥部做好应急救援工作；完成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各项工作。

东河区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3：东河区突发环境专家基本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专业技术职称	从事专业	联系方式
1	黄哲	男	包头市环境科学研究研究	副高级工程师	橡胶及塑料工程	13847385066
2	张同文	男	包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保障中心	正高级工程师	环境工程	13847233272
3	吕保义	男	内蒙古包头生态环境监测站	正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	13847215753
4	杨栗清	女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综合保障中心	副高级工程师	环境保护	18648477085
5	曲世华	男	包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保障中心	副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	13734808821
6	白岚	女	包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保障中心	副高级工程师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3904728600
7	贾亚娟	女	包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保障中心	高级工程师	环境保护	13947128150
8	王越	男	包头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副高级工程师	环境工程	13191462778
9	马志明	男	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环境保护	13947286353
10	杜有录	男	包钢集团节能环保中心	工程师	环境保护	13009540800
11	高峰	男	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	15849497614
12	丁红	女	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	150472329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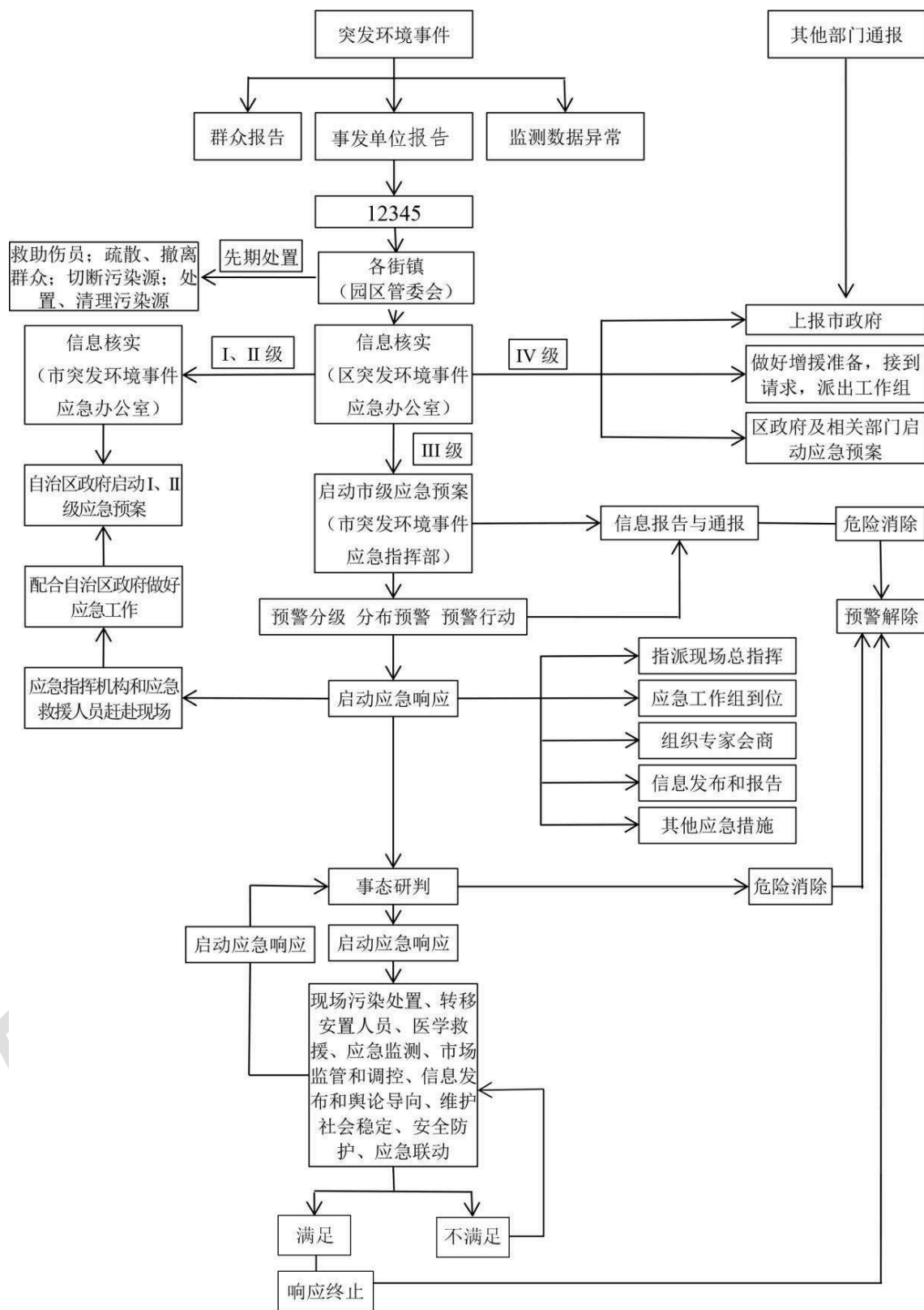
13	常瑞卿	男	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	环境保护	13804723415
14	宝文宏	女	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	环境保护	13614823676
15	丁一群	女	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环境保护	13734800709
16	王雨	男	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环境保护	15947180802
17	张鹏程	男	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环境保护	15847692763
18	聂世新	男	包钢钢联股份煤焦化工分公司	高级工程师	煤化工	13327177723
19	任守国	男	中冶西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环境保护	18686139500
20	毕青昆	男	中冶西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环境保护	18686139955
21	江新闻	男	中冶西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环境保护	18004720857

附件 4：东河区突发环境时间信息报告表

报送单位（盖章）：_____ 审核人：_____ 经办人：_____

<p>20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接到_____单位同志（电话_____）报告： ____月__日__时__分,在_____发生事件,初步判定为_____。</p>
<p>事件起因、经过、损失和影响：</p>
<p>已采取措施及效果：</p>
<p>发展趋势及对策意见：</p>
<p>现场联络方式：（一）现场指挥长_____联系电话_____</p> <p>（二）第一联络员联系电话_____联系电话_____</p> <p>（三）第二联络员联系电话_____联系电话_____</p>

附件 5：东河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流程图



附件 6：应急物资储备参考清单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物资名字
应急监测物资	应急监测仪器		德尔格单一气体检测仪
			便携式可燃气体探测仪 (甲烷)
			便携式微型多普勒流速仪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便携式电导率测定仪
			便携式pH测定仪
			便携式X射线荧光土壤重 金属测定仪
			激光测距仪
			便携式多组分水质分析仪
			便携式气质联用仪
			便携式傅立叶变换红外多 组分气体分析仪
个人防护类物资	呼吸防护设备	过滤式	防尘口罩
			防毒口罩
			过滤式防毒面具
		隔绝式	氧气呼吸器
			空气呼吸器
			生氧面具
		其他	长管呼吸器
			送风过滤式呼吸器
		配品	滤毒盒
	滤毒罐		
	移动供气源		
	防护服设备		防酸服
			防碱服
			防油服
		阻燃防护服	
		气密型化学防护服	

			浓密型化学防护服
	头部防护装备		安全帽
	眼面部防护装备		一般护目镜
			防烟尘护目镜
			防腐蚀液护目镜
			防水护目镜
	手部防护装备		绝缘手套
			防化学品手套
			防酸碱手套
	足部防护装备		防（耐）酸碱鞋（靴）
耐化学品的工业橡胶靴			
放热阻燃鞋（靴）			
洗消系统		小型洗消设备	
污染控制类物资	围堵物资	沙土	沙包沙袋
		胶类	铁笼
			堵漏胶
			注胶器
		围油栏	橡胶围油栏
			PVC围油栏
			PU围油栏
			网式围油栏
			金属围油栏
		处理处置物资	吸油材料
	吸油拖栏		
	化学品吸附材料		
	消油		消油剂
			凝油剂
	吸附剂		活性炭
			英必思
	中和剂		石灰乳
			纯碱
		HCL	

		絮凝剂	纯碱-消石灰
			Na_2CO_3
			NaOH
			石灰
		固化剂	CaCl ₂
			水泥
			沥青
		惰性材料	热塑性材料
			蛭石
		还原剂	苏打土
			酸式硫酸钠
		灭火剂	酸式碳酸钠
			雾状水
			干粉
			泡沫
		装置设备类	二氧化碳
收油机			
泵			
其他物资	应急通讯	投药装置	
		对讲机	
	应急交通	GPS定位仪	
		应急指挥车	
		其他应急车辆	

东河区人民政府公报大事记

(2025年7月1日—2025年9月30日)

7月3日，东河区金龙王庙小学成功入选第二批全国中小学科学教育实验校，成为包头市入选的两所学校之一。

7月7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张利军讲授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专题党课。

7月7日，包头铝业20万吨高品质变形铝合金及再生铝循环利用项目热负荷试车成功。

7月11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张利军主持召开区政府2025年第8次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中央、自治区关于统计工作有关文件精神，自治区学习教育工作专班《关于对自治区国资委党委等地区单位党组织推动学习教育不严不实有关问题的通报》精神；听取区政府党组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集中整治问题完成情况汇报。

7月13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张利军主持召开区政府11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山西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和考核评估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动员部署会精神；研究审议《东河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听取自然资源各类违法问题整改情况、中央第十巡视组移交信访案件办理情况、配合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工作情况和交办信访案件办理情况汇报。

7月19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张利军调研城建领域重点项目建设情况。

7月22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张利军研究优化营商环境及重点项目服务保障工作；研究重大项目建设事宜。

7月23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张利军主持召开全区防汛工作调度会，调研检查防汛工作。

7月24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张利军研究环卫市场化和垃圾分类工作。

8月1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张利军主持召开全区安全生产工作会暨全区防汛工作会。

8月2日，第二十届北方七省市力学学会学术会议在包头市东河区隆重开幕。

8月5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张利军实地调研河东镇王大汉村、沙尔沁镇东坝村“两委”换届工作。

8月6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张利军实地查看南海子村防汛救灾工作。

8月7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张利军研究服务业经济运行工作；研究农区环卫工作、推进乡村全面振兴重点任务落实情况；调研人力资本产业园、工业企业生产运营情况；研究生态环保工作。

8月10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张利军主持召开区政府2025年第12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7月30日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近日对防汛救灾工作

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李强总理批示精神以及上级相关会议精神。

8月11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张利军主持召开东河区2025年第六次安全生产委员会。

8月13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张利军听取铝产业高质量发展、绿色低碳园区建设情况汇报；研究再生铝产业发展有关事宜。

8月15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张利军主持召开区政府第9次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求是》杂志上发表的重要文章《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讲话》精神、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第15次会议精神等；听取区政府党组领导班子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查摆问题清单整改情况和集中整治项目销号情况汇报；研究审议区政府党组《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工作总结》。

8月22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张利军主持召开区政府第13次常务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文章精神；听取汛期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情况汇报。

8月24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张利军赴公积板临时围堰现场调度防汛工作并到庙沟、五当沟检查山洪沟封控情况。

8月26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张利军实地查看白银路、机场路、铁路下穿桥洞等城区易涝路段、易积水点位。

9月2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张利军研究农区环卫全链条整治有关事宜。

9月8日，包头铝业成功入选国家级5G工厂，标志着我市在国家5G全连接工厂建设上实现“零”的突破。

9月9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张利军开展教师节慰问活动；主持召开东河区庆祝第41个教师节暨表彰大会。

9月10日，包头市跨境数字经济产业园开园揭牌仪式在东河区举行。

9月19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张利军实地查看土六栋、统建八栋自主更新改造项目；主持召开东河区“十五五”规划征求意见座谈会。

9月20日，包头市第一中学喜迎建校100周年。

9月23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张利军调研节日文旅活动、促进消费和安全生产工作。

9月30日，为纪念抗战胜利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庆祝新中国成立76周年，东河区举办“星火燎原博托河·山河壮丽老包头”情景音画节目展演。

9月30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张利军调研电动自行车安全提升与集中充电价格规范优化工作。